

护万家灯火 暖一方民心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少年家事审判工作侧记

□ 通讯员 张顺 刘思
河北法治报记者 刘彬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城关法庭集中管辖全区11个乡镇家事及涉未成年人案件,其以“案结家和”为宗旨,坚持“德法共治”,注重发挥法律规范与道德教化双重作用,以温情司法消除对立、化解矛盾、修复亲情,实现案件审理与家庭文明建设有机融合。

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要抓前端、治未病,这是对孩子们最好的保护

“赵法官,近期有两起学生受伤事件需要您调解,一件是学生打篮球导致一名同学摔倒磕掉门牙,另一件是学生误伤同学额头,学生家长已经到了。”日前,城关人民法庭包联小学段校长向法庭赵木强法官提出请求。

“刘思,去查一下公共视频,把事实厘清;小邵去了解一下家长诉求……”赵木强法官团队迅速行动起来,经过两小时的调解,将两起校园学生意外受伤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

这是城关法庭近期对辖区内学校实地摸排时化解的两个涉未成年人风险隐患。

处理完这两起事件,赵木强向段校长询问了李明(化名)的情况:“李明最近表现怎么样?还有偷盗行为吗?”

李明是该校五年级男生,有偷盗、打架等不良行为。李明的母亲已去世,父亲常年在外地打工,他一直与奶奶一起生活。2023年5月,赵木强与李明父亲取得联系,督促其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同时与学校共同制定教育帮扶措施,定期回访,防止李明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段校长介绍,帮扶措施执行

了一年,李明再未出现不良行为。他经常参加乒乓球、跑步比赛,还帮老师擦黑板、打扫卫生等,同学们也说他变得阳光开朗了。

为了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城关法庭定期对辖区全部中小学、幼儿园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建立留守儿童、离异单亲重组家庭儿童包联台账,教育挽救存在不良行为学生,形成校园伤害、家庭暴力等常见纠纷“一站式”调处工作模式,推动纠纷隐患早发现、早化解。今年以来,城关法庭对辖区11个中小学、8个幼儿园进行了排查,发现隐患纠纷7起,并全部成功化解。

家事案件不能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要把消除对立、修复感情、案结人和作为办案理念

今年2月,城关法庭的警车停在李庄村村口,赵木强一行三人冒雪沿着乡村小路,朝着94岁高龄的苏奶奶家走去。

“苏奶奶,我们是城关法庭的,登门是为了解决您的家庭纠纷。”说罢,赵木强扶着卧床的老人倚靠床头坐起来,向其了解家庭矛盾的前因后果。

这是一起继承纠纷案件。苏奶奶居住的房子是老伴儿留下来的,三个子女想分割房产,苏奶奶担心自己无处安身,一直不同意。子女们很不理解,心里有了疙瘩,将母亲告到法院,要求依法继承父亲留下的房产份额。

为了让苏奶奶安度晚年,赵木强决定采用调解的方式化解此案。他将三名子女叫到客厅,四人围桌而坐,桌子上摆放着印有“儿子”“女儿”“母亲”的桌牌,家事调解拉开序幕。赵木强转述了老人的担忧,并指着桌牌说:“虽然在法律上你们是原告、被告,但

存在继承纠纷的前提是你们血脉相连的关系。躺在卧室床上的不仅仅是被告,更是怀胎十月、含辛茹苦把你们养大的母亲……”听了法官的话,三名子女沉默不语,都低下了头。

经过赵木强耐心调解,最终各方就房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书,老人赡养问题也一并得到妥善解决。

4月,赵木强在回访时得知,苏奶奶已被女儿接走看护医治,身体逐渐好转,三名子女商定老人康复后会轮流赡养。

城关法庭始终把消除对立、修复感情、案结人和作为办案理念,贯穿立、审、执全过程,积极妥善化解矛盾、促成调解。2023年以来,该庭案件调撤率提升至70.01%,荣获省“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单位荣誉称号。”清苑区法院副院长王新发说。

特殊群体更需要关注,要推出多种举措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能见到妈妈喽!”一名走路扭曲的小女孩兴奋地呼喊着。她拽着爸爸的手,朝着城关法庭审判庭走去。

小女孩名叫灵灵(化名),2015年出生,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智力障碍等多种疾病,长期住院治疗花光了家里所有积蓄。2022年5月,母亲李某悄悄离开了家,此后灵灵一直由父亲高某照顾。2023年3月,李某起诉离婚,要求分割财产,并且放弃婚生女灵灵的抚养权。刚才的一幕正是父亲高某带着灵灵前来应诉。

法官助理刘思将灵灵领到“儿童活动室”,灵灵被满眼的玩具深深吸引,开心地玩了起来。

由于原告李某未到庭,庭审通过视频连线形式进行,双方就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未达成一致。

意见。

为了保障灵灵的健康成长,赵木强多次尝试与李某联系,但其一直不露面,也拒绝与法庭沟通。后经多方打听,赵木强在李某住所地村党支部书记的帮助下,找到了李某。

“灵灵出生时就有好几种病,这么多年我抚养她有多难你知道吗?现在我也抑郁了,实在没有办法了……”李某向法官倒着苦水。

赵木强让随行的心理咨询师为李某做心理疏导,经过开导,李某情绪逐渐平静。随后,赵木强拿出事先让高某给孩子录制的视频,播放起来。“妈妈,你在哪里,我好想你呀!想听你讲故事、想让你搂着睡觉觉。我还留了你最爱吃的蛋糕……”

听到视频中孩子的声声呼唤,李某早已泣不成声。赵木强把纸巾递给李某,说:“离婚并不能终结对子女的抚养义务,生活总有苦尽甘来的一天!你们无法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但可以给她一份完整的爱啊……”

在赵木强耐心开导下,李某认识到抚养子女是自己的法定义务,与高某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离婚后,孩子由高某抚养,李某随时可以探望孩子。李某给付治疗费3万元,每月支付抚养费400元。

为了保护灵灵合法权益,城关法庭还向高某和李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二人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家庭教育责任。

据了解,城关法庭推出多项妇女儿童保护举措,招募3名心理咨询师入驻法庭“心理疏导室”,增设“亲子探望室”“儿童活动室”,为探望困难的家长提供亲子探视港湾。2023年以来,该法庭已经帮助23名妇女、16名儿童走出心灵困境,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1份、《人身安全保护令》4份,有力地维护了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安国法院创新执行方式

“老赖”手机靓号拍卖12万元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李杰)无财产可供执行?手机靓号也可用来自偿债务!5月28日,安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将被执行人尾号为“8688”的手机号码使用权成功拍卖。

张某因经营生意需要向李某借款90万元,到期后未能偿还,李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张某偿还李某88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未严格履行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办案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张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多次敦促其履行法定义务,但其置若罔闻。

执行干警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发现其名下无账户余额、房产、车辆、保险

等可供执行财产。张某被实施司法拘留后,称自己无力还债,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法院并未拘泥于传统查控模式,而是另辟蹊径,经查询发现张某使用的尾号为8688的手机号码属于靓号,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遂立即到相关通信公司进行查询,核实该手机号码使用权限属、归属地、付费方式、套餐信息、有无欠费等信息,发现该手机号码在被执行人名下,于是查封了该号码使用权,随后在司法拍卖平台对该号码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经数轮竞拍,该手机号码最终以121186元的价格拍卖成交。

当把该笔拍卖款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李某时,其连声称:“真没想到手机号码也能拍卖,还拍卖了这么多,感谢你们,感谢法院!”

张家口桥西法院干警进校园为学生上法治课

5月27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大境门人民法庭干警走进大境门小学,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宣传课。

课上,法庭干警通过PPT教学和现场问答的形式,结合司法实践,从学法、

知法、守法、用法四个方面进行了讲解,通过真实案例,生动形象地向学生们普及了法律知识,嘱咐学生们要遵纪守法、潜心就学,奋力拼搏、健康成长,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阳光好少年。

席娟 王菁

大城公安深化警税协作提升防范涉税违法犯罪效能

为进一步深化警税协作,加强联动配合,提高工作效率,近日,大城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会同税务局召开了警税协作联席会。

会上,警税双方就案件移交、协作办案、资源共享等方面做了交流发言,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共同分析

探讨当前涉税违法犯罪的新趋势、新特点,研究制定针对性的打击策略,形成合力,有效提升打击和防范涉税违法犯罪效能。同时,双方还对服务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明确了工作方法和思路。

冯志红 缴万泽

(上接第1版)

“我们每天看到环卫工人们从清晨6点多就上路工作,一忙就是一天,渴了累了只能在路边坐下来喝口水。正好我们这儿有地方,就想到了给这些环卫工设立一个休息室,他们可以进来接点热水并短暂休息,天气不好的时候,也能有一处遮风挡雨的场所。”警务站负责人赵勇哲边向记者介绍,边给环卫工们的暖水杯内倒水。

环卫工马丽伟负责警务站前路段的清扫,是民辅警们的老朋友。“我们一天在外打扫,身上都是土,起初真怕弄脏了屋子,可警务站的民辅警总是很热情地招呼我们。有时我们的清扫三轮车出现故障,他们还会借给我们工具。”每次来到警务站休息,马丽伟都感到暖心又贴心。

“我们辖区离市区较远,周围设施不是很健全,很多群众走到这里遇到突发情况束手无策,我们便结合日常警情处置实际,不断完善警务站的便民服务设

施,致力于打造便民利民的‘服务站’。”赵勇哲说。

前几天的一个傍晚,一位推着电动自行车的老人来到警务站前,询问是否能在这歇歇脚,给电动车充充电。赵勇哲看着满脸疲惫的老人,赶紧把他请进警务站,为他端上热水,送上食物,又把电动车充上电。经询问得知,老人一路从外地骑着电动自行车来到石家庄,骑到半路车辆没电了,只能推着车走走停停了几个小时。考虑到老人对当地路况不熟悉,赵勇哲为老人画出了去往目的地的路线图,并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告诉老人路上遇到问题可以随时打电话。

警务站除了配备医药箱、爱心雨伞、工具箱、打气筒、拖车绳、车辆打火线等物品,还能为群众提供途中休息、饮水、充电等温馨服务,并在站外设置了标识,提醒群众可以随时进站休息、咨询、求助,真正让群众感受到“出行安全有保障,应急求助有方向”。



为进一步做好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5月30日,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会同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教体局,在区行政审批大厅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在大厅入口处设置了民法典主题漫画展,结合生动鲜活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漫画,为围观群众解读了民法典中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

李梦瑶 颜丽媛 摄

张北法院“周末开放日”邀请学生进法院听案学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近日,张北县人民法院利用周末时间,邀请辖区人民法院干警到家庭审判庭,参加“法院周末开放日”活动,让孩子和家长“零距离”体验法官工作活动,感受阳光司法。

法官为学生们讲解了“法

的由来和法院审判工作的意义,带领学生和家长参观了诉讼服务大厅、审判法庭等场所和法官办公室,感受法官工作环境,并用通俗生动的语言为学生们讲解真实案例,普及法律常识。

席娟 魏建飞

撑好“平安伞” 筑牢“安全网”

临城司法局以法为盾护“未”成长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会、“检爱同行”工作室携手区法院,在辖区南陈屯镇梁官屯村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送上一份暖心的“法治礼物”。

活动中,检法两院干警结合典型案例,释法说理,并与村委会负责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及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沟通,积极解决问题,听取意见建议,同时发放法治宣传书以及书包、文具等“节日大礼包”。

赵志鹏 闫乔

沧州运河检察院与法院携手为儿童送上“法治礼物”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会、“检爱同行”工作室携手区法院,在辖区南陈屯镇梁官屯村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送上一份暖心的“法治礼物”。

活动中,检法两院干警结合典型案例,释法说理,并与村委会负责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及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沟通,积极解决问题,听取意见建议,同时发放法治宣传书以及书包、文具等“节日大礼包”。

李然 王晔

河北法治报讯 (王歆 程宏伟)近年来,临城县司法局立足职能,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司法行政职责,健全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工作,依法调解化解校园内纠纷,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横向联动,推进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全覆盖。临城县把青少年法治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工程,多措并举全面推进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开展。县法宣办督促指导县教育局对全县33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进行了调整充实,并制定了法治副校长普法宣传活动实施

方案,重点围绕基本法律常识,结合发生在学生身边或学校周边的典型案例,制作了“反对校园霸凌”“国家安全法”“民法典”“刑法”“禁毒”“反诈”6个专题课件,并通过试讲对课件内容进行优化。县司法局联合教育局组织各校法治副校长对自己分包学校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要求各法治副校长年内至少开展2次以上培训,做到在校学生全覆盖,并在年底对各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教育、保护学生权益、治理校园霸凌、预防学生犯罪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全面提升法治副校长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宣传,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的良好环境。临城县司法局通过广播、电视及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广泛宣传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推送法律法规和普法小视频,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依托县实验小学建立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及时更新与未成年人成长息息相关的普法内容,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应援尽援,开辟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于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临城县司法局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并通过回访当事人、开展同行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征询办案机关意见等方式,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依法调解,积极预防和有效化解校园纠纷。临城县司法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及时、便民、高效的优势,联合县教育局有关人员、律师成立校园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发生在校园内的学生意外伤害、与教育教学活动相关的涉师生纠纷等。调处时坚持未成年人权益优先原则,最大限度地维护未成年人权益。